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解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法官释案】

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法规变动与信赖利益保护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孔某诉N县社保处退休行政审批案

黄大水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芗城分局强制拆除及赔偿行政诉讼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1年·第1辑
(总第73辑)



NLIC 297068188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3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939 - 4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执行(法律)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519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3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39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指导性案例对于统一人民法院司法尺度,提高办案水平,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本辑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起草人,对该司法解释进行权威解读,全面介绍了出台背景、制定过程,并详细阐释了指导性案例的界定、指导性案例的发现与公布、指导性案例的运用等关键内容。本辑的法官释案收录了《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由相关法官对《最高人民法院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的答复》予以释解,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不同意见进行法理分析,并特别提示了在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收录了《法规变动与信赖利益保护》一文,阐述了四种不同的法规变动模式,通过四个具体案例,论证了不同案情的不同保护模式,并对新法修订时,如何平衡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提出了相应建议。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丛书编委会

本书主编 江必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方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NLIC 2970681884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1年1月8日) 1

解读《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2010年11月26日) 1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1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2011年1月4日) 26

解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3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10月27日) 35

解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4

农业部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见

(2011年1月4日) 48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10年12月29日) 52

司法部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司法行政规章目录的公告

(2010年12月15日) 61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

(2010年12月15日) 6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010年4月16日) 70

解读《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74

【法官释案】

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

..... 蔡小雪 78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法规变动与信赖利益保护 耿宝建 王亚平 82

搭建平等协商平台 促进官民关系和谐

——德州法院行政案件“圆桌审判”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 郑春笋 9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孔某诉N县社保处退休行政审批案 刘万金 102

[评析]析一起退休行政审批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黄大水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漳州市国土资源局

芗城分局强制拆除及赔偿行政诉讼案

..... 盖华丽 卢明春 李建国 109

[评析]行政诉讼的被告适格问题

【最新立法动态】

国务院

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送审稿) 11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1983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4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2009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691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7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1)

二、对107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1950年7月31日政务院公布)

二、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982年12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三、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即期和遠期外匯買賣管理規定（1987年12月13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3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

四、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1989年2月5日國務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

五、境外金融機構管理辦法（1990年3月12日國務院批准1990年4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令第1號公布）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1993年7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17號公布）

七、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2001年8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13號公布）

附件2：

國務院決定修改的行政法規

一、對下列行政法規中明顯不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社會發展要求的規定作出修改

1.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第五條中的“國家長期經濟計劃”修改為“國家規定”。

2.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中的“產品稅”修改為“消費稅”。

3. 將《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第二條、第六條中的“產品稅”修改為“消費稅”。

4. 刪去《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廠長工作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5. 刪去《鐵路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款。

6. 刪去《水路貨物運輸合同實施細則》第三條。

7. 將《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承包經營責任制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修改為：“國務院對稅種、稅率進行重大調整，合同雙方可按國務院規定協商變更承包經營合同。”

8. 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9. 將《關於外商參與打撈中國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外商與中方打撈人簽訂的共同打撈合同，應當符合《中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0.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八条第四、五、六款，第十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1. 删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三、删去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投机倒把”规定并作出修改

2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为保护国家金银与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2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4.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的“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嚴懲組織、运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犯罪的補充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嚴懲組織、运送他人偷越國(邊)境犯罪的補充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將《民兵工作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的“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罰”修改为“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對下列行政法規中關於治安管束處罰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將下列行政法規中引用的“治安管束處罰條例”修改为“治安管束處罰法”。

26. 《電力設施保護條例》第三十條。

27. 《旅館業治安管束辦法》第十七條。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束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29. 《開發建設晉陝蒙接壤地區水土保持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束條例》第二十六條。

31. 《有線電視管束暫行辦法》第十七條。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古涉外工作管束辦法》第十八條。

33. 《水庫大壩安全管束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汛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第六十三條。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

37. 《城市綠化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38. 《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束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

39. 《電網調度管束條例》第三十條。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一條。

41. 《核電廠核事故應急管束條例》第三十八條。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

43.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4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46.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47.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四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八条。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6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64.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6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二条。

6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

法執行維持交通秩序和社會秩序職務，應當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十九條修改為：“在舉行集會、遊行、示威的過程中，破壞公私財物或者侵害他人身體造成傷亡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68. 將《賣淫嫖娼人員收容教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中的“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罰外”修改為“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處罰外”。

69.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修改為“尚不构成犯罪，應當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70. 將《制止牟取暴利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罰”修改為“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71.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改為：“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或者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所列行為，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民航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行為的，由民航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六、對下列行政法規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規名稱或者條文不對應的規定作出修改

（一）對下列行政法規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規名稱作出修改。

72.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船舶噸稅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中的“暫行海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改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73.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口岸衛生監督辦法》第一條修改為：“為了加強國境口岸和國際航行交通工具的衛生監督工作，改善國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衛生面貌，控制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播途徑，防止傳染病由國外傳入和由國內傳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制定本辦法。”

74.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七十六條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第九十一條中的“按照《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的規定”修改為

“依法”。

75. 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7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78. 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79. 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80.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按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 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6. 将《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复议

條例》”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

87. 將《賣淫嫖娼人員收容教育辦法》第二十一條中的“可以依照《行政復議條例》的規定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復議；對上一級公安機關的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修改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8. 將《種畜禽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條例》”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89. 將《外國公司船舶運輸收入徵稅辦法》第一條修改為：“為了加強對外國公司以船舶從事國際海運業務從中國取得運輸收入的稅收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90.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中的“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修改為“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91. 將《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第二十八條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92. 將《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中的“食品衛生法”修改為“食品安全法”。

93. 將《關於騙購外匯、非法套匯、逃匯、非法買賣外匯等違反外匯管理規定行為的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暫行規定》第一條修改為：“為了維護國家外匯管理秩序，懲處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防范金融風險，制定本規定。”

94. 將《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修改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有關規定，負責轉基因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

95.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出口加工區監管的暫行辦法》第四十三條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

96. 將《中央儲備糧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修改為：“本條例規定的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行政處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執行；對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承儲企業、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工作人員的紀律處分，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9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六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8. 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9. 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 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条文序号作出修改。

10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01.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修改为“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中的“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修改为“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03. 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第一段中的“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04. 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105. 将《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第一条中的“《中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四條的規定”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六條的規定”。

106.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款中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各項規定情形的”修改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規定情形的”；第二款中的“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各項規定情形的”修改為“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規定情形的”。

107. 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第一條中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的規定”修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有關規定”。

108. 將《總會計師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中的“總會計師应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執行”修改為“總會計師应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109.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中的“依照海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修改為“依照海關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八條中的“依照海關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辦理”修改為“依照海關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110. 將《票據管理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中的“有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所列行為之一”修改為“有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列行為之一”。

111. 將《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中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條件”修改為“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的條件”。

112. 將《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第一條中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修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

113.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一條中的“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修改為“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

114. 將《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二十五條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確定”修改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確定”。